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阶段：判决阶段
- 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金额：98,000,000 元及利息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案件尚未执行完毕，暂不能确定影响金额。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为准。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大高新”、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哈中院”）（2019）黑 01 民初 95 号、（2019）黑 01 民初 96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行天津分行”）与汉柏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柏科技”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

1、（2019）黑 01 民初 95 号、（2019）黑 01 民初 96 号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交行天津分行

被告 1：汉柏科技

被告 2：工大高新

被告 3：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教仪”）

被告 4：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天公司”）

被告 5：陈圆

被告 6：彭海帆

被告 7：田坤

2、(2019)黑01民初95号、(2019)黑01民初96号案件基本情况

交行天津分行与汉柏科技于2017年7月14日签订A101117013号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向汉柏科技提供贷款6,200.00万元，期限为2017年7月21日至2018年3月8日；于2017年7月25日签订A101117014号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向汉柏科技提供贷款3,600.00万元，期限为2017年7月21日至2018年3月15日。后双方对二笔借款分别签订《展期合同》，约定借款期限分别展期至2018年10月23日和2018年11月1日。2016年11月10日，陈圆、彭海帆对此项借款提供担保，田坤作为彭海帆配偶，以其与彭海帆夫妻共同财产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交行天津分行与汉柏科技签订了《抵押合同》，汉柏科技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。交行天津分行与汉柏科技签订了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》，汉柏科技以中教仪、普天公司应收账款做质押担保。交行天津分行与工大高新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合同约定工大高新为债权人交行天津分行与债务人汉柏科技在2017年7月14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。借款合同到期后，因汉柏科技未能按约履行相关合同义务，交行天津分行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52）。后此案件转入哈中院审理，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两份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3、(2019)黑01民初95号、(2019)黑01民初96号案件的判决情况

哈中院判决如下：

(1) 被告汉柏科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原告交通银行天津分行借款本金3,600万元和6,200万元，相应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分别为1,491,983.07元2,623,008.92元(计算至2018年11月16日)，此后至实际给付日止，分别以3,600万元和6,200万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罚息、复利(合同约定利率：人行报价LPR，按6个月至1年含1年期限档次，基准利率加百分点1.35；罚息利率：合同约定利率上浮50%；复利：以应付未付利息为基数，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)；

(2) 工大高新、陈圆、彭海帆对汉柏科技对本判决第一项的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彭海帆配偶田坤以其与彭海帆夫妻共同财产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(3) 如被告汉柏科技不能清偿上述债务，对其不能清偿部分，交行天津分行以抵押物坐落于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(环外)海泰发展五道16号A-1号楼101、102、201、202、301、302房产及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折价或变卖、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；

(4) 如被告汉柏科技不能清偿上述债务, 对其不能清偿部分, 交行天津分行以陈圆持有的工大高新 13, 223, 140 股股权折价或变卖、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;

(5) 交行天津分行对汉柏科技享有的普天信息的应收账款 33, 120, 432 元和 19, 388, 784 元有优先受偿权;

(6) 驳回交通银行天津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汉柏科技、工大高新、普天信息技术、陈圆、彭海帆、田坤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 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229, 259. 92 元和 364, 915. 04 元, 由汉柏科技、工大高新、陈圆、彭海帆、田坤负担。

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因案件尚未执行完毕, 暂不能确定影响金额。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为准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, 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三日